附件1

委托执法权限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委托项目 | 委托行政机关 | 受委托组织 | 行政执法法定事项及权限 | 委托权限 |
| 行政处罚 | 上城区消防救援机构 | 各街道 | 一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第六十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改正，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：（一）消防设施、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、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，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；（二）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；（三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；（四）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；（五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，妨碍消防车通行的；（六）人员密集场所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的；个人有前款第二项、第三项、第四项、第五项行为之一的，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 | 未按照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、器材，设置消防安全标志，并确保完好有效；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；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；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消防车通道；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，责令改正，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，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。（已赋权、划转事项除外） |
| 二、《浙江省消防条例》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款规定，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，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 | 在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、楼梯间停放电动车，或者私拉电线和插座给电动车充电的，责令改正，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。（已赋权、划转事项除外） |
| 三、《浙江省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危害高层建筑消防安全的行为：（七）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，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；违反前款规定的，按照下列规定给予处罚：（三）违反第五项至第九项规定的，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 | 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和消防登高场地，影响消防车通行和灭火救援，责令改正，对个人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，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。（已赋权、划转事项除外） |
|  |  |  | 四、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，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（七）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拒不改正的。 | 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拒不改正的，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以下罚款，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。（已赋权、划转事项除外） |